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196號

原告 蔡宜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8萬7,960元，業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193號裁定核定在案，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5,111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先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蓓雅